2026年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78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常熟市苏常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2026年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G2025-0078）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2026年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2026年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2、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类、专项检测，备案类检测。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清单内项目履约完成。

4、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立项主体	备注
1	久隆路（常昆路-银河路）路面中修工程	600	东南城乡一体化	
2	富春江路（黄山路-武夷山路）路面中修工程	700	东南城乡一体化	
3	顺祥路（青墩塘路-现状箱涵）路面中修工程	400	东南城乡一体化	
4	金门路（常昆路-银通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1300	东南城乡一体化	
5	湖漕西路、通漕路	3800	东南城乡一体化	
6	财政零星项目	1500	高新区管委会	限2026年开工项目

注：①上述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2026年，如计划周期延后（第6项除外），以上述服务清单内容为准，由乙方实施，最终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及检测数量按实结算。

②上述项目中，由于政策性因素暂缓、暂停或不开工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仍由乙方服务，3年后不再由乙方承接。上述服务清单中的项目，如因政策原因不予实施，甲方将不进行任何补偿，乙方也不得因此做任何索赔。

③本项目按实结算，如最终总结算金额超出采购预算（人民币127万元整），则按照采购预算进行结算支付，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风险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中标优惠率为：15.00%。

2、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中标优惠率不变。

第五条　结算支付

1、结算方式：

1.1 计费标准：《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2025年）（如有最新收费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1.2 结算价格：各单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实际收费按《苏州市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参考价》（2025年）收费标准（如有最新收费则以最新文件为准）*实际检测数量*（1-中标优惠率）计取。

2、付款方式：自单项合同（按立项项目）签订之日起，进度款按每一个季度结算一次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委托费用清单，甲方在收到费用清单之日起15日内审核确认并支付确认的检测费用。工程竣工后，乙方所有正式成果资料出具以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检

测费余款。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②本项目支付方式支持数字人民币方式。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验收办法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包括考核办法）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最终成果除需满足甲方验收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2、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工作人员一致，验收时将对服务人员的资质、专业能力等开展核实并记录在册。若不能符合投标承诺的，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3）审定乙方技术方案及履行合同情况。

（4）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外部协调配合工作。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3）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4）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5）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员到场。

（6）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8）乙方被授予合同后，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10%（或5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0%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3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2.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根据“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10%（或 5 万元，以金额较大的为准）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的；

2、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超过 3 人次的。

3、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8、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

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补充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索鑫

送达地址：常熟市东南大道 288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董爱民 13862216388

送达地址：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苏州路 50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4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4